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【Nomura International (Hong Kong) Limited】、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. Ltd.、Yasushi Ito、Matthew Philip Hopkins、Ernest Lee Lip Keong、John Edward Baker、Iiyama Toshiyasu、Nishida Takeshi、Ian Ngai、童慷、洪杜文詩、須海、莊銘熙、徐子晉、夏天、林明蓉、王偉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 111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1年7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葉佳昕